

新

铁证待判

本着严谨的学术研究精神，以具体的证据，
另加上一些近代闻名的中外教会人物之见证，
将基督教的可信性，
重新呈现在二十一世纪的读者面前。
令人重思耶稣是谁？圣经可信吗？
一些与基督教有关的切身问题。

发行**25**周年更新版

更新制作小组 制作

新

铁证待判

本着严谨的学术研究精神，以具体的证据，
另加上一些近代闻名的中外教会人物之见证，
将基督教的可信性，
重新呈现在二十一世纪的读者面前。
令人重思耶稣是谁？圣经可信吗？
一些与基督教有关的切身问题。

发行25周年更新版

更新制作小组 制作

新 铁证待判

本着严谨的学术研究精神，以具体的证据，
另加上一些近代闻名的中外教会人物之见证，
将基督教的可信性，
重新呈现在二十一世纪的读者面前。
令人重思耶稣是谁？圣经可信吗？
一些与基督教有关的切身问题。

发行**25**周年更新版

更新制作小组 制作

导论

一、基督教的信仰

- (一)是客观的信仰
- (二)是讲究事实的信仰

二、历史上的偏见

三、人的推诿

四、基督徒的护教责任

- (一)常作准备
- (二)表明福音

一、基督教的信仰

在本书开始介绍基督教信仰的种种证据之前，首先盼望读者愿意排除自己心中一些已有的成见，来了解基督教的几项基本特质。

(一)是客观的信仰

1. 不是盲目的信仰

一般人对基督徒最普遍的看法便是：“你们基督徒只会盲目相信，令人只好敬而远之！”许多人以为，一个人若变成基督徒，就必须与他的大脑告别！

其实对我们基督徒而言，如果脑子不能接受的事，我们的心灵也不可能心悦诚服地接受。我们的心与大脑都是上帝创造的，两者必定能和谐并用。耶稣不也命令我们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马太福音22: 37）吗？

当耶稣和祂的门徒教导人操练信心时，并不是叫人盲目地相信，而是要人运用智慧来信。保罗说他自己“知道（运用理性）我所信的是谁”（提摩太后书1: 12），耶稣也说：“你们必晓得（认识而不是忽视）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翰福音8: 32）

一个人的信仰应包括理智、感情及意志三方面。贝提（F. R.

Beattie)说得好：“圣灵并不是要在人心中制造一个盲目、无根基的信仰……我们信耶稣，是因为信祂是合理的；这信仰并非是不合理的……信心的赐予者也能在人心中感情的层面做其创造性的工作。”^(注1)

李德尔(Paul Little)在《你为何要信》(*Know Why You Believe*)一书中很正确地指出：“基督教的信仰是建立在证据上；它是一种合乎理性的信仰。这信仰在必要时能超越理性，但却不违反理性。”^(注2)信心乃是借充分的证据而在心中产生出来的一种确据。

常常有人指控基督徒是“盲目地往黑暗中跳”；这个观念起源于祁克果(Kierkegaard)。其实基督教的信仰绝对不是“往黑暗中跳”，而是“往光明中跳”。我们若把所有有关基督教信仰的合理证据放在天平上，天平的指针必会指向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祂的确已经由死里复活的事实。

当然我们并没有办法全然证明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我们所能做的乃是收集所有的证据，将之权衡轻重，然后作一个选择。每当基督徒举出许多证据时，也有许多人立时反应说：“你们只不过是找到你们想找到的答案。”但事实并非如此，也有不少人是想借着考据来证明基督教是不可信的，结果反而证实他们所想反驳的道理是真实可信的！

关于基督徒所提出的证据，苏格兰的哲学家休谟(Hume)必会说，历史的证据是不可靠的，因为没有人能借着证据来建立绝对的真理。但事实上我们寻找证据并不是要建立绝对的真理，而是要借之显出其在历史上的可信度。

孟沃华(John W. Montgomery)在其著作《历史的模式》(*The Shape*

of the Past)一书中说：

“若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人就无法作有意义的选择。耶稣复活这件基督教信仰的大事，可以用其在历史上发生之机率来审察，虽然这个审察只是有关机率，而不是绝对的，然而，人在任何一种选择上，岂不是都多少要靠机率，而非靠其绝对性吗？只有推理逻辑和纯数学才有所谓的‘逻辑上的绝对肯定’，不过它们都是出于无需用事实来证明的公理，例如同义语的重复如果是A，它就是A——在逻辑上便是绝对肯定的。任何理论一旦进入事实的范畴，我们就必须依赖机率来作选择和判断。也许这是一种不幸，但却是无法避免的。”^(注3)

孟沃华在《祂的》杂志(HIS Magazine)中连载过四篇有关历史与基督教的文章，他说他曾试着“由历史之机率的角度来证明，耶稣宣称自己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是全人类的救主，也是未来世界的审判官等，都是可信的。如果机率确实支持这样的宣告(况且我们也察明了证据)，那么我们就不能否认这一切，而必须据理相信。”^(注4)

2. 是超越个人感受的信仰

基督教的信仰是客观的信仰，因此必然有信仰的对象；这信仰也是有关救恩的信仰，亦即一个人必须与基督(这信仰的对象)建立起个人的关系，因此它与今日一般人常用的哲学名词“相信”完全迥异。世人常用一个口号：“只要你相信，不论信什么都可以。”这种观念一定要摒弃。

基督教的信仰就是信仰基督，它的价值不在于信的人，而在于所信的基督——不是在于信靠上帝的人，而是在于那位可以让人信靠的上

帝。

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宗教，有人说，许多回教徒对穆罕默德的信仰，要比基督徒对基督的信仰来得真挚。这种说法可能是真的，但只有基督徒是得救的。问题不在乎人有多少信心，而在乎所信的是谁。基督教所谈的信心就是这种有对象的信心。也有人说，好些佛教徒对佛祖释迦牟尼的相信，要比基督徒对基督的相信专诚多了。这也可能，但是只有基督徒是得救的。保罗说：“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这证明了基督教的福音是以基督为中心的信仰。

孟沃华说道：“如果我们所信仰的基督与圣经上所记载具有历史性的耶稣有所不同，那么我们就失去了真正该信仰的基督。当前最伟大的基督徒史学家之一伯特非 (Herbert Butterfield) 如此说：‘如果有人一面想要保留基督教的历史特色，一面又想将他们心目中的基督与历史上的耶稣分开来，那将是一项很危险的错误。’”^(注5)

今天世界上最时髦的说法，与罗克斯 (Ronald Knox) 在《讽刺文集》 (*Essays in Satire*) 一书中所描写的那个刻薄主教之看法没有两样；这位主教常常埋怨说：“事实乃是遮掩真理之镜的水汽。”^(注6)

“不要再用事实来混淆我。”这句话不是一个寻求真理者该说的。

(二)是讲究事实的信仰

1. 不是神话

新约圣经作者们所记载的，若不是根据他们自己所目睹的事实，就

是根据其他见证人的口述。正如彼得后书1章16节所说的：“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

有许多人把耶稣一生的事迹，包括祂由童贞女所生以及从死里复活等事实，当作是神话，但却没有注意到，在一般的神话故事里，复活等奇迹并不发生在有血有肉的人身上，而仅仅发生在神祇们的身上。耶稣的门徒们当然能分辨神话、传说与事实间的差异。在基督教的信仰里，这些奇迹是发生在一个历史性的拿撒勒人耶稣身上。记载这些史实的作者们，他们都认识耶稣，也知道他确实在历史上某个时间及空间里存在过。爱斯特本(S. Estborn)在《被基督得着》(*Gripped by Christ*)一书中，根据纳斯(Anath Nath)的研究，对这点作了更进一步的解释。

纳斯曾下工夫研究圣经与印度教众圣典(Shastras)。圣经中有两点特别吸引他：第一是道成肉身的事实，第二是人类的罪得救赎。他极力想将基督教的这两个教义与印度经典取得和谐。他发现印度最古老的经典吠陀文学(Veda)中所提到的一位创造之神“生主”(Prajapati)，亦有和基督一样的自我牺牲精神，但他又同时找到两者间极大的不同之处：吠陀文学中的神乃是一个神话象征，并且是以不同的化身出现，但拿撒勒人耶稣却是历史上的人物。因此他说：“耶稣是真正的‘生主’，祂才是真正的救世主。”^(注7)

白礼洛(E. M. Blaiklock)在其所着之《平信徒的答案：检视新神学》(*Layman's Answer: An Examination of the New Theology*)一书中，引用腓利斯(J. B. Philips)的话说：

“我读过许多希腊文与拉丁文写成的神话，但在圣经里，我却找不到

一点神话的意味。凡是能操希腊文、拉丁文的人，无论他们对新约的记载所持态度如何，都不能不同意此点……神话的定义可以说是这样：在科学尚未发展之前，因为某些现象——有些是真的，也有些是假设的——引起神话作家们的兴趣，于是他们企图凭幻想来解释这些现象。更正确一点地说，它乃是这些人对不能解释的现象，设法自圆其说的努力。因此神话往往是针对人的感情，而非针对理性写的。在过去一个不重理性解释的世代里，神话故事是相当普遍的。”(注8)

然而基督教却离不开史实，辛普森(Carnegie P. Simpson)称史实乃是“最明显也最易收集的资料。”他又说：“耶稣基督乃是历史上的一个人物，诚如其他历史人物一样的可信。”(注9)

安德生(J. N. D. Anderson)在《基督教：历史的见证》(*Christianity: The Witness of History*)一书中，引用金克斯(D. E. Jenkins)的话说：“基督教乃是建立在无法辩驳的事实上……但我不是说……基督教是对这些事实所作之无法辩驳的推理。”(注10)

毕诺克(Clark Pinnock)在其《岂能缄默》(*Set Forth Your Case*)一书中，对这些无法辩驳的事实有如下的解释：“支持基督教信仰的那些事实，并不是某些特殊的宗教经验，而是一些可以看见、可以报导的事实，也是所有历史上、法律上以及在日常生活上都可以用作参考的种种事实。”(注11)

本书呈现这些“基督教证据”的目的，乃是要向世人举出一些无法辩驳的事实，并要叫世人看明基督徒对这些事实的解释是否最合乎逻辑。护教学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要说服一个人，使他违反己愿，投降变成基督徒，而是“用理性可解的手法，将福音的证据呈现在世人面前，使他们

能在圣灵的感动下，自动去做一项有意义的选择。人绝不可能心悦诚服地去接受他脑子认为是假的事。”(注12)

2. 有见证人和第一手的资料

基督教信仰的中心是复活的耶稣基督，关于这一点，有许多的见证人和第一手的资料可考，其中一些见证人将他们直接得来有关耶稣基督的事实与证据，借书信的方式传讲给读者及听众。这些作者不但说：“你看！我们看过这些，我们听过那些……”同时他们还能对那些苛刻批评他们的人提出挑战：“你们自己也知道这些事，也亲眼看过那些事；你们自己心里有数。”我们都知道，当一个人要对反对他的人说“你们自己也知道”这句话时，必须十分小心，因为如果他说得不准确，对方很容易就能叫他哑口无言。以下就是这些作者们满有把握的见证和挑战：

(1) 见证

孟沃华在他所着的《历史与基督教》(*History and Christianity*)一书中写道：“我们若不能分辨圣经中何为耶稣自己的宣告，何为新约作者们的宣告，并不是一个大问题，因为第一，这与所有其他历史上的人物情形完全类同，像亚历山大大帝、凯撒大帝、查理曼大帝等，他们都没有为自己写过传记，但没有人会因此埋怨认不清这些历史人物。第二，新约的作者们都是亲眼目睹和亲身经历耶稣的见证人，所以读者可以相信他们记载有关耶稣的史实是可靠的。”(注13)

以下便是耶稣之见证人所见证的事实：

“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路加福音24: 48)

“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约翰福音15: 27)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使徒行传1: 8)

“这耶稣，上帝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使徒行传2: 32)

“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上帝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使徒行传3: 15)

“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众人也都蒙大恩。”(使徒行传4: 33)

“我们为这事作见证，上帝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使徒行传5: 32)

“他在犹太人之地并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们作见证。他们竟把他挂在木头上杀了。”(使徒行传10: 39)

“不是显现给众人看，乃是显现给上帝预先所拣选为他作见证的人看，就是我们这些在他从死里复活以后，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使徒行传10: 41)

“那从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见他，这些人如今在民间是他的见证。”(使徒行传13: 31)

“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使徒行传22: 15)

“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使徒行传23: 11)

“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使徒行传26: 16)

“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上帝的教会。”(哥林多前书15: 4-9)

“我们见证上帝是叫基督复活了。”(哥林多前书15: 15)

“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翰一书1: 2)

是的，他们亲自经历过，他们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2) 挑战

以下是耶稣之见证人向不信者的挑战：

“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路加福音1: 1-3)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20: 30-31)

“提阿非罗啊，我已经作了前书，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直到他藉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他受害

之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神国的事。”(使徒行传1: 1-3)

“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使徒行传1: 9)

“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上帝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他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使徒行传2: 22)

“他在犹太人之地并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们作见证。他们竟把他挂在木头上杀了。第三日，上帝叫他复活，显现出来；不是显现给众人看，乃是显现给上帝预先所拣选为他作见证的人看，就是我们这些在他从死里复活以后，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他吩咐我们传道给众人，证明他是上帝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使徒行传10: 39-42)

“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癫狂，我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王也晓得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胆直言。我深信这些事没有一件向王隐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里作的。”(使徒行传26: 25-26)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彼得前书5: 1)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翰一书1: 1-3)

二、历史上的偏见

有人说：“如果一个人把基督的生平当作历史来研究，他就会发现基督也只不过是一个了不起的人而已，但绝不会是上帝的儿子。”他们认为基督复活这回事是无法证明的。这话也许是真的，但通常人们在研究历史时，就已经先存有无神论的思想。他们自称以所谓“客观的、开通的、诚实的”态度来从事历史研究工作，但一等到研究基督的生平及读到祂所行的神迹与复活等事实的记载时，他们就立刻下结论说，那些并不是神迹，也没有复活的事。因为他们认为上帝并不存在，人类是生活在一个封闭的系统里，神迹是不可能的，超自然的事不会发生（但这种认知并不是来自历史的角度，而是哲学上的假设），所以这些事都不可能。事实上，这般人在开始用研究历史的方式来研究复活之前，他们根本已经否定了基督复活这件事的可能性。

这类假设并没有历史上的根据，而是完全出于哲学推理上的一种偏见。

他们整套研究历史的方法都是建立在所谓“合乎理性的假设”上，而根据理性，基督是不可能从死里复活的。因此他们作研究时，不由历史上的资料开始研究，反而凭着抽象的揣测，排除掉耶稣复活的事实。

孟沃华在《历史的模式》中说：“事实胜于雄辩，耶稣的复活是不可能用纯哲学的立场予以推翻的。除非人事先已经否定复活，复活才是不可能的事——但是这种事先即存否定的态度，绝对不是研究历史的正统法则。

康德(Kant)曾结论过,所有的辩论与系统都是根据某种假设建立的。但这并不表示,所有的假设都同样的合宜。在设立某种假设之前,最好能先决定导出真理的方法,而不是先假设某种真理已经存在。在现代的世界中,我们发现根据观察和经验的方法来设立假设是最合理的。但是请留意,我们所指的是按科学方法所设立的假设,而绝不是指按有“科学宗教”之称的科学主义(以理性主义的推理为判断一切的标准)来设立假设。”^(注14)

他又在同书中摘录赫仁佳(Huizenga)的话来说明他对历史怀疑论(Historical Skepticism)者的观点:

“要辩驳历史怀疑论者并不难,最有力的方法是这样的:凡是怀疑正确的历史证据及历史传统之存在的人,同时也不能接受自己所有的证据、判断、综合及推论。而且,他们的怀疑态度不仅仅限于历史批评上,也会运用在自己的生活当中。然而他们很快就会发现,日常生活中那些他们习以为常的事,事实上都缺少有力的证据;他们甚至会发现,凡事都没有证据。换句话说,他们若要相信历史怀疑论,也会不得不接受普通哲学观点上的怀疑论。哲学性的怀疑论也许是一种好玩的智力游戏,但没有人能照着它而生活。”

孟沃华又引用耶鲁大学研究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的专家布劳斯(Millar Burrows)的话说:

“今天有许多基督徒认为,基督教的信仰只不过是在一个相信基督的团体里,信徒所接受的一些信条而已,而这些信条并不需要理智及证据来印证。持这种立场的人,他们不认为历史性的考证会对了解基督的独特性有任何启发作用;他们对一个人能否了解历史性的耶稣也常存

着猜疑的态度，而且似乎也以忽视这样的知识为自满。但我不能同意这样的观点，我深信上帝借历史彰显拿撒勒人耶稣这件事，乃是真正基督徒信仰的奠基石，所以任何有关这位在二千年以前居住在巴勒斯坦之真实耶稣的历史问题，都是最重要的基础。”(注15)

孟沃华更进一步说：

“历史上所发生的各种事件都有它的独特性，举凡历史事件都必须有文献的考证才能被接受为事实。但任何历史学家都不应采用封闭式的因果律系统来分析各事的起因，正如康乃尔大学的逻辑学家白菜克(Max Black)在他一篇论文〈模式与隐喻〉(Models and Metaphors)中所说的：‘因果律中的因，在基本上有它的特殊性、无系统性与不稳定性’。因此，要找出一个‘宇宙性的因果律’是不可能的事。”(注16)

史学家斯陶弗(Ethelbert Stauffer)在他所著之《耶稣与祂的故事》(*Jesus and His Story*)一书中告诉我们应如何去研究历史：

“我们史学家在面对所察考出来的事实，竟然与我们的信念，甚至我们现阶段所能了解的真理全然迥异时，应当怎么办呢？我们应当像一位伟大的史学家在类似情况下所说的话一样：

‘这当然是可能的。’因为对一个善于批判的历史家而言，历史上没有不可能发生的事。”(注17)

史学家薛夫(Philip Schaff)在《基督教会史》(*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一书中更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史学家的工作不是用他预先得来的概念重新架构，造出一个合他个人口味的历史；乃是按照所能收集到的最好证据，将原来的史实写出

来，然后让这些史实自己来陈明一切。”(注18)

何恩(Robert M. Horn)在所著的《自辩之书》(*The Book That Speaks For Itself*)对我们了解人们研究历史时所持的偏见上，有很清楚的说明：

“坦白地说，一个不信上帝的人是不会相信圣经的……一个回教徒深信上帝不生殖，因此他就不会相信圣经的话，因为圣经明明记载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

有人认为上帝是没有位格的，而是万物的总归，生命的基本。持有这种看法就不能接受上帝借圣经将祂自己启示出来的观念，更不会相信圣经就是那位自有永有的上帝所说的话(出埃及记4: 14)。

凡否认超自然之事的人，他们自然就不会相信这本记载着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圣经。

还有些人认为上帝不可能借着罪人传讲祂的真理，而还能不曲解真理。因此，他们认为圣经，或至少其中有一部分，只是人为的作品。”(注19)

许多人说他们无法相信自己没有看见过的事，但我们都没有见过美国的林肯总统，唯一能让我们知道林肯总统存在过的证据是别人的见证和著作，但为什么当圣经记下有关耶稣的见证时，却会有人反对呢？我们岂不是用两个不同的标准在衡量史实吗？

三、人的推诿

人对耶稣基督的推诿抗拒往往不是出于理智，而是出于意志。他们并不是不能信，而是不要信。

一个人若真想推诿，很容易就可以找出许多借口来。人们之所以拒信基督，不外下列几项原因：

1. 自愿的无知(罗马书1: 18-23)

2. 骄傲(约翰福音5: 40-44)

3. 道德的问题(约翰福音3: 19-20)

有些人会说，他们认为基督教既没有历史根据，又缺乏事实上的凭据。又有些人说，他们之所以不信，是因他们所受的教育，使他们在追寻真理的过程中遇见许多理智上的困难。于是基督徒们想用理论来说服这些人，并设法解答他们对基督教所提出的许多质疑。但如果我们能本着爱心和诚恳的态度，我们很快就会发现，他们之所以会想出这么多理性上的疑难，其实可能只是为了要给自己那种不道德的生活找个借口罢了。

在传福音的过程中，我们也很可能会遇到另一些人，他们对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且今天已经复活的事实有反感，并会用兴师问罪的方式大大对我们疲劳轰炸一番。但如果我们再问他说：“如果我能向你证明基督真的已从死里复活，并且能证明祂就是上帝的儿子的话，你可愿考虑接受祂呢？”他们还是很可能立刻理直气壮地回答说：“绝不考虑！”人善于推诿是不分文化、种族的。

格林(Michael Green)在《奔逃的世界》(*Runaway World*)一书中，曾

摘录无神论者赫胥黎(Aldous Huxley)的话。这位被誉为最伟大的知识份子之一，曾摧毁过许多人的信心，但在他的《目的与方法》(*Ends and Means*)一书中，也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偏见。他说：

“我心里不希望这个世界有任何意义，所以我先假设世界是没有意义的，然后再找出理由来证明这项假设是对的。这一点也不困难。认为世界是无意义的哲学家，其实并不是真的只关心形而上的观念，而是要证明这个世界没有理由可以阻止他自己为所欲为，或阻止他的朋友们行不义的事，好使自己也能得利……对我而言，那些宣称万事皆无意义的哲学，是用来推动性解放与政治解放的工具。”(注20)

罗素(Bertrand Russell)是无神论知识份子的最佳范例，他对基督教的证据从来不仔细考察。在他的论文“我为何不是基督徒？”(Why I Am Not a Christian?)中，很显然地可以看出，他从来没有思考过基督复活的证据。按他自己的话看来，他曾否读过新约圣经都令人怀疑。耶稣复活乃是基督教的基础，一个人若对这件事不加思索与考察就一味摒拒基督教，实在是不可理喻。(注21)

约翰福音7章17节向人们保证说：“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上帝，或是……凭着自己说的。”

一个人若真想知道基督的教训是否真实，且愿意在发现这些教训是真的之后，接受并顺从这些教训，自然就会寻见真理。但是一个人若存心不想考察真理，自然也就寻不见真理了。

四、基督徒的护教责任

(一)常作准备

使徒彼得说：“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书3: 15)

“准备”是指“保卫”(defense)(希腊原文作apologia),是以“行动与步骤来保卫”。卫伯史密斯(Wilbur Smith)在其著作《真理常存——基督教护教学》(*Therefore Stand: Christian Apologetics*)中对此字有如下的解释：“是以言辞来护卫一个人所做之事或所信的真理。”(注22)

*apologia*是古希腊常用的一个字，“但并无抱歉之意，亦无掩饰或纠正错误之意。”(注23)

毕诺克在《岂能缄默》一书中指出，彼得前书3章15节所说的“准备”，主要不是指面对类似警察查询的情况而言，而是指在非正式的问话(例如“为什么你要作基督徒呢?”)时所提出的回答。对于这类的问题，基督徒有责任提供一个合适的答复。(注24)

李德尔在《你为何要信》一书中曾引用斯托得(John Stott)的话说：“我们对于人在理智上的骄傲不必想得太多，但我们要能满足他们寻求智识的诚意。”对任何诚恳的询问，我们基督徒都应当要能提供一个诚恳的回答。(注25)

(二)表明福音

*apologia*一字在中文新约圣经中被译为“准备”、“分诉”、“表明”、“申诉”、“辩明”等，共出现八次之多。下列经文是除了彼得前书3章15节以外的各处经文：

“诸位父兄请听，我现在对你们分诉。”(使徒行传22: 1)

“我对他们说，无论什么人，被告还没有和原告对质，未得机会分诉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这不是罗马人的条例。”(使徒行传25: 16)

“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诉。”(哥林多前书9: 3)

“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提摩太后书4: 16)

“在这一切事上，你们都表明自己是洁净的。”(哥林多后书7: 11)

“无论我是在捆锁之中，是辩明证实福音的时候，你们都与我一同得恩。”(腓立比书1: 7)

“这一等是出于爱心，知道我是为辩明福音设立的。”(腓立比书1: 16)

由圣经的经文和例证所发展出的护教学内容乃是这样：

“宇宙间有一位无限、全智、全能、全爱的上帝，祂在创造界、人类、以色列民族、教会、道成肉身的基督、圣经经文，以及因听福音而得救之信徒的心灵中，借着自然与超自然的方式将自己向世人彰显出来。”(注26)

有人说，最好的防卫术乃是靠好的攻势，但我们在护卫信仰时，对攻势、守势的说法也要能保持平衡的看法：一方面我们要肯去传福音，另一方面当别人来问我们有关基督教信仰之事时，我们也要随时预备好回答他们，表明什么是自己心中所盼望的缘由。

护教的基础离不开上帝的话，因为“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

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来书4: 12）

丁道尔(William Tyndale)说得好，“一个相信圣经的乡下孩子，要比一位疏忽圣经的学者，更能了解上帝。”换言之，一个乡下的牧童在与人分享福音的事上，往往会比哈佛大学的教授凭理智来辩论更为有效。

其次，我们不可忽略圣灵在护教上的作为，唯有祂能作改变人心的工作。因为圣灵能使人明白真理(约翰福音16: 8, 13)，而不必靠其他人在听者身上施加压力。例如，当保罗在马其顿一带传道时，“有一个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上帝；他听见了，主就开导他的心，叫他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使徒行传16: 14)由此可见，圣灵会引导人听从主的话。

毕诺克是一位出色的护教学家，善于传福音，为耶稣做见证。他曾说：“一个有智慧的基督徒应能指出非基督徒立场的缺点，并提出对福音有利的事实。如果我们的护教学不能帮助我们向别人传讲福音，那么它就是一个不够完善的护教学。”(注27)

贝提总结出护教的重要性：

“基督教若不是关乎人类的一切，那么它就是人类生活中最不重要的一件东西。它若非最真实的实体，便是最大的幻觉……如果它真的关乎人类的一切，那么人人都应充分认识基督教信仰中所含永恒之真理，明白自己的信仰确实是有根有基的。若仅是不加思索或被动地接受这项真理是不够的。”(注28)

第 **1** 部分

圣经



第1章 圣经的 独特性

1.0 序言

1.1 独特的延续性

1.1.1 产生过程的延续性

1.1.2 主题的一致性

1.2 独特的长存性

1.2.1 历经时间的考验

1.2.2 历经逼迫的考验

1.2.3 历经批判的考验

1.3 独特的内容

1.3.1 预言

1.3.2 历史

1.3.3 人物

1.4 独特的影响力

1.5 独特的发行量

1.6 总结

1.0 序言

我们常常听见有人这样说：“噢！你该不会去读那本老掉牙的圣经吧？”或这样说：“圣经只不过是一本出名的文学著作而已，你还该读……等等。”有一个人把圣经与其他的世界名著并列在书架上，虽然尘封未动，他却以拥有为荣。另外有一位教授，总爱在学生面前毁谤圣经，又经常讥笑阅读圣经的人，当然，以他这样的态度，绝不可能同意把圣经放在图书馆里。

没有信主的人，若听到有人说圣经是上帝对人说的话，就一定会辩驳和否认。但只要我们肯用心去考证，就一定会得到一个意想不到的结论：那些否定的论调纯粹是一群带有偏见、歧视或根本就是无知的人，在从未阅读圣经的情况下所用的反对之词。

圣经应当是书架上最重要的一本书，因为它是非常特别的；它是世间独一无二的书，只有“独特”两字最适于形容它。

《韦氏大字典》(*Webster's Dictionary*)最早的编纂人韦伯斯特(Noah Webster)在解释“独特”一词时，很可能就是想到这本“万书之书”的圣经，因为他说“独特”的意义乃是：

1. 唯一的、仅有的、单独的、唯我独尊的。
2. 与众不同的、不可同日而语的。

《认识圣经》(*All About the Bible*)的作者科莱特(Sidney Collett)在

其书中曾引用蒙地洛威廉(Montiero-Williams)教授的话。这位教授花了四十二年的工夫研究东方宗教的经典。他将这些经典与圣经比较后,这样说:

“你可以把东方的经典之作都堆起来放在书桌的左边,但要把圣经单独放在右边,而且中间一定要留出很大空间,因为这些所谓的东方经典作品与圣经之间的差异太大;任何高深的宗教思想都无法越过两者间的鸿沟而达到圣经这边。”^(注29)

圣经的独特性显示在几方面,其中包括它独特的延续性、长存性、内容、影响力及发行量等,这些特质在在显明圣经不是一本普通的书,而是值得每个人仔细阅读并虚心领受的圣书。

1.1 独特的延续性

有关圣经的形成过程,我们将在第二章中详细讨论,在此仅借着一些相关的资料显示,圣经是经过长时间、不同作者及不同时代才产生出来的,它具有一脉相承的延续性,并且其内容的主题也是前后一致的。

1.1.1 产生过程的延续性

(一)写作的时间共计一千六百年。

(二)前后经历六十代的人。

(三)由四十多位不同职业的作者写成。其中包括君王、政治领袖、农

夫、哲学家、牧羊人、渔夫、诗人、政论家及学者等等。例如：摩西是在埃及王宫中受过教育与训练的政治领袖；约书亚是军事首领；尼希米是酒政官；所罗门是君王；但以理是宰相；阿摩司是牧羊人；马太是税吏；彼得是渔夫；保罗是犹太人的教师；路加是医生等。

(四)在不同的地点写成。例如在旷野里(摩西)；在地窖中(耶利米)；在皇宫中(但以理)；在监狱里(保罗)；在旅途中(路加)；在海岛上(约翰)等。

(五)在不同的国情下写成。有的在战时(大卫)；有的在太平盛世时(所罗门王)。

(六)在不同的心情下写成。有的作者写作时处在喜乐的高潮，有的则在悲伤、失望的低谷中。

(七)在三个不同的洲写成。即亚洲、非洲及欧洲。

(八)以三种不同的文字写的。

1. 希伯来文

旧约圣经是用希伯来文写的；列王纪下8章26-28节中称之为“犹太言语”，以赛亚书19章18节中称之为“迦南的方言”。

2. 亚兰文

在亚历山大大帝盛世之前(西元前六世纪至西元前四世纪)，闪族语系中的亚兰文是当时近东通行的语文。^(注30)

3. 希腊文

新约圣经是用希腊文所写成的；希腊文是耶稣在世时所通行的国

际语文。

1.1.2 主题的一致性

圣经中谈到许多容易引起纷争的问题，然而自圣经的第一卷书“创世记”开始，直到最后一卷书“启示录”为止，当圣经的作者们讲到数以百计的主题时，却都有一致的看法。其中屡次出现的主题之一就是：“救赎之道”。

许多圣经学者都在其著作中阐述过这一个特点，例如布鲁斯(F. F. Bruce)在《经书与羊皮古卷》(*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s*)一书中曾说：“若要了解人体的任何一部分，最好根据全身的功能来了解；同样的，要解释圣经的任何一部分，最好也要根据整部圣经来解释。

乍看之下，圣经好像是一本文集——其中大部分是犹太人的作品。但如果我们进一步地研究就会发现，这些作者写作的年代历经一千六百年的时光；而且他们在各个不同的地方写作——西达意大利，东及美索不达米亚，更可能远至波斯。作者出身的背景也大不相同，不但出生的时间前后相隔上千年，生长的地点也相隔千百哩。不但如此，他们的职业也各迥异，包括君王、牧羊人、军人、法官、渔夫、政治家、官长、祭司与先知等；其中还有一位是以织帐篷为生的犹太律法教师，另有一位是外科医生。其他还有许多我们不知其行业，只知其作品的人。他们每个人写作的风格与形式都不同，作品的体裁包括了史记、法律(民法、刑法、道德法、卫生法及祭祀法)、宗教诗、抒情诗、劝诫书、寓言、譬例、传记、书信、回忆录、日记、预言及启示……等等。

由以上各方面看来，圣经形成的过程确实相当复杂，但它绝不只是一本文集，因为其中有强烈的一致性贯彻全书。文集需有一位编者汇集，但圣经却不是由一个人编成的。”^(注31)

此外，贾斯乐与尼克斯(Geisler and Nix)在其所著的《圣经简介》(*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中，曾就上帝的救赎如此说：

“在创世记中‘失去的乐园’，在启示录中成为‘复得的乐园’；而在创世记中被上帝所封闭之通向‘生命树’的大门，在启示录中却永远为信徒敞开了。”^(注32)

西方世界有许多文学巨著，但圣经却是“巨著中的巨著”。从圣经所具有的延续性可以证明这一点。如果我们在文学巨著中挑出十位作者来，即使他们是出于同一职业、同一世代、同一地点、同一心情、同一大洲、同一语言，但在任何一个没有定论的主题上，他们一定会有不同的观点，并且很可能彼此都不同意对方的看法。然而圣经却不是这样，即使其作者群的差异性很大，但在许多容易造成意见分歧的主题上，整部圣经仍能保持其和谐性与统一性。

为什么会有这样奇妙的不同呢？其实答案很简单：因为圣经是由上帝所启示的一本书。而任何一位诚心追求真理的人，只要慎重思考和查证后，也都会承认，圣经确实是世上独一无二的书。

1.2 独特的长存性

1.2.1 历经时间的考验

圣经原来的手稿是写在易损毁的材料上，因此在印刷术尚未发明之前，圣经多半是用手抄写而传递下来的；虽然如此，其文体、正确性及长存性却是历久不衰。目前圣经手抄本的证据仍远较任何十种古典文学的证据总和还要多。

罗勃逊(Archibald T. Robertson)是一位精通新约希腊文的学者，他曾说：“新约圣经之拉丁文武加大译本(Latin Vulgate)的手抄本大约有八千卷，希腊文的手抄本则有四千卷，其他更古老的手抄本还有一千卷以上，总共约有一万三千卷之部分新约圣经的手抄本。此外，我们还可从早期基督徒作品中，收集到不少手抄的新约经文。”^(注33)

孟沃华(John W. Montgomery)在《历史与基督教》(*History and Christianity*)一书中写道：“若有人对新约圣经各书的内容都有所怀疑，那么他就等于贬低了其他所有古典文学的价值，因为从古代所存留下来的文献中，没有任何其他文献比新约圣经更久经考证的了。”^(注34)

兰姆(Bernard Ramm)在《基督徒信仰确据》(*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一书中，谈到圣经古卷的正确性与权威性时说：

“犹太人用尽心思保存圣经经卷的精神是史无前例的。他们用一种特别的文字系统“玛所拉”(Masora)，来标明经文的每一个字母、音节、单字及段落；而且，在他们的社会文化里，还专门设立一种人，其唯一的责任就是保存并传递这些经文内容，使之完全无误、无讹。这批人就是文士、律法师及玛所拉人(Masoretes)。有谁曾经计算过柏拉图、亚里斯多德作品里的字母、音节及字句呢？又有谁这般评估过罗马演说家西塞罗(Cicero)及尼禄王的私人教师辛尼加(Seneca)作品之字句

的真伪呢？

新约圣经自古存留至今总共约有一万三千种抄本，其中包括含有全部经文及只含部分经文的抄本，所使用的文字则包括希腊文及其他文字。没有任何其他的古典作品能像新约圣经一样，经过许多考验后还能无误地存留下来。”^(注35)

李约翰(John Lea)在其所著的《世界上最伟大的一部书》(*The Greatest Book in the World*)中提到：

“在《北美评论杂志》(*North American Review*)中有一篇文章，其作者将圣经与莎士比亚的作品相比较，结果发现一个很有趣的事实，那就是莎士比亚的作品是印刷出来的产品，理当有更多人和更多方法可以用来保存其作品的内容，但人们对保存圣经手抄本所费的心思和所花的劳力，却远较莎翁的作品为多。

这位作者又说：‘这个发现在令人咋舌。莎士比亚的作品至今只有三百多年，其中的疑难及差误却远比新约圣经为多。新约圣经的存在已将近二千年，而且其间大约有一千五百年的时间，都是以手抄本的形式存在。圣经学者们除了对其中十至二十处的经文有不同意见外，对其他所有的经文均能一致认同，而他们所争议的地方也都只限于经文的解释，而非对经文本身的内容有所怀疑。但在莎翁的三十七个剧本中，每一个剧本至少都有一百个以上的地方引人争议，而这些不同的意见都是足以影响整个文句意义的。’”^(注36)

1.2.2 历经逼迫的考验

没有一部书曾像圣经一般遭致如此强烈的恶意攻击；许多人想烧掉它或禁止它，而且“从罗马帝王时代开始，直至今日的共产党专权国家，都把圣经视为一部非法的书。”^(注37)

科莱特曾说道：“法国著名的无神论者伏尔泰(Voltaire)曾预言，在他死后一百年，整个基督教将不复存在，人们只能由历史中读到它。他死于西元1778年。但事实上呢？伏尔泰早已作古，成为历史人物，而圣经却仍继续在世界各地流传，并且借着它把救恩与祝福带到每一个角落。再举个例吧！英国有一个地方叫做占之霸(Zanzibar)是过去贩卖奴隶的市场，但如今在其旧址上，却建筑起英国最魁伟的教堂；当年鞭打奴隶的地点，如今却摆设着圣餐桌。这类例子真是不胜枚举。有人说得好：‘要想禁止圣经的流传，就如同叫众人用肩膀阻挡太阳运行一样，都是不可能的事。’”^(注38)

针对伏尔泰狂傲的预言，贾斯乐与尼克司指出：“在伏尔泰死后五十年，日内瓦圣经公会就使用他的印刷机与房子印制了成堆的圣经。”^(注39)这真是历史上的一个讽刺！

在西元303年时，罗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下令摧毁所有的基督徒及他们的圣经！各地都收到了他的旨令：“焚烧所有的教堂与圣经；凡信基督教的人，作官的丢官职，平民百姓失去自由。”^(注40, 注41)然而这个焚经的圣旨却遭到历史的讥诮：在戴克里先皇帝下令二十五年后，继位的君士坦丁皇帝(Constantine)就委任教父优西比乌(Eusebius)，请他用政府的经费备制了五十本圣经。

圣经的长存性是独特的，虽然这并不能证明圣经就是真的，但却能

证明圣经在万书中有如鹤立鸡群一般。一个有心追求真理的人，必定会仔细阅读这本独特的书。

1.2.3 历经批判的考验

对于圣经在屡经无神论者及怀疑论者的攻击及批判下，却仍能矗立不倒，在《世界上最伟大的一部书》中，李约翰引用了赫斯丁(H. L. Hastings)强而有力的阐述：

“将近二千年来，许多不相信圣经的人竭尽所能地驳斥圣经，想要推翻它，但它却一直有如磐石般地矗立不摇。如今它流传得更广，更为人所爱读及爱戴。不相信圣经的人对圣经的所有攻击，都像是用小铁锤敲打埃及金字塔一样，所得的结果实在微不足道。

当法国国王提议迫害其国内的基督徒时，一位老政治家兼军事家对他说：‘陛下！上帝的教会是块铁砧，曾经磨尽许多的铁锤。’正是如此，不信圣经者的铁锤都被磨坏了，而铁砧却依然长存。如果圣经不是上帝的书，它早就已被人们摧毁了。历世历代以来，许多帝王与教皇，国王与祭司，王子及统治者，都想要毁灭圣经，如今他们都已不复存在，而圣经却依然活着。”^(注42)

兰姆说：“圣经的丧钟被敲了千万次，送葬的行列聚集好了，墓碑上的文字也雕刻妥了，埋葬时的礼辞亦宣读了，可是尸体却从未入土。

从来没有一本书像圣经这样地遭人宰割、摧毁、考察、查缉、毁谤。有哪一本哲学、宗教、心理学、古典或现代文学的书籍，曾经历这么多的攻

击？曾被如此恶毒地批判，彻底地摧毁过？人们甚至对其中的每一章、每一行、每一个字都不肯轻易放过。

然而如今圣经仍被数以百万计的人所爱、所读、所研究，且乐此不疲。”^(注43)

曾有许多人认为，只有圣经批判学家所肯定的结论才值得相信；但如今这些批判都已被事实所推翻，但他们所批判的圣经却仍长存。就用“源本假说”(Documentary Hypothesis)这个理论作比方吧！它的基本观念是认为圣经前五卷书不可能出于摩西之手，因为圣经的高等批判学家“证明”这些作品在摩西的时代都尚未产生，因此他们认为这五卷书必定是出于后期作家的手笔。于是圣经批判学家们开始假定，认为这五卷书必然是由JEPD四源本的作者们集体写成的；其中J代表*Jahweh*(耶和華)，E代表希伯來文“上帝”一詞*Elohim*(伊羅欣)，D代表Deuteronomy(申命記)，P代表Priest(祭司)(詳見第5.1節)。他們甚至把一句經文分析成是三個作者的著作。他們為聖經批判學建立起廣大細密的結構來。

但是就在这时候，有人发现了“黑石碑”(Black Stele)^(注44)，这些石碑上刻有楔形文字，其中详细记载着汉摩拉比法典(Codex of Hammurabi)的内容。难道这也是摩西以后的作品吗？当然不是！这是摩西以前的作品；不但如此，这实在是亚伯拉罕时代以前的作品，约存在于西元前2000年左右，比摩西的著作至少要早三百年。^(注45)这真是一件极具讽刺的事！这些著作都存在摩西时代之前，而圣经批判学家却将摩西当成一个原始人，生活在没有文字的世代！

这诚然是历史对人类的讥诮！虽然如今在某些学府中仍在传授“源

本假说”的理论，但其最基本的假设——只相信圣经批判学家所肯定的结论——已遭否定了。

圣经批判学家还说过，耶利哥城的城墙不可能倒下来；但我们都知道他们是错的，因为耶利哥城的城墙确实倒下来了。圣经批判学家也说过，根本没有旧约圣经所记载的赫人(Hittites)存在，因为找不到关于此民族的历史资料；所以他们认为赫人必是出自神话。但这个结论又错了。借着考古学家的挖掘，现在有数以百计的参考资料，记载着有关长达一千二百多年的赫人文化。

西方保守派浸信会神学院的院长雷梅薛(Earl Radmacher)曾提到前辛辛纳提城希伯来联合大学犹太神学院的院长，也是世界三大著名的考古学家之一的葛路克(Nelson Glueck)，他说：

“我听见葛路克先生在德州达拉斯市的以马内利会堂中红着脸解释说：‘有人指控我在校中教导说，圣经的默示是上帝直接口传的，但我要告诉各位，我从来没有这样讲过，我只是说，在我所从事的考古研究中，我从来没有发现一件古物是与圣经中上帝的话相抵触的。’”(注46)

圣经经历过许许多多的批判，至今却仍存留了下来。历史上没有一本书像圣经一样，能通过如此严厉的考验。一个有心追求真理的人，必然需要仔细研读这本独特的书。

1.3 独特的内容

1.3.1 预言

以读万卷书而闻名的卫伯史密斯 (Wilbur Smith)，在他所著《无可比拟之书》(*The Incomparable Book*)中结论说：“尽管人们对圣经的权威与信息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但从许多方面来看，全世界的人都会同意，在人类五千年历史中，圣经是最不寻常的一本书。

无论在个人或集体的著作当中，圣经是唯一一本包含大量预言的书。这些预言除了论及以色列国，也论及许多其他的国家和人民，又论及某些城市，以及救主弥赛亚的来临。古代人们用许多方法预测未来，统称作“占卜”；然而在所有的希腊文及拉丁文之文献中，虽然也曾提到“先知”及“预言”等字眼，但却找不到任何真实的预言，是能推测出将会发生的重大史事，以及有关人类救主的预言。

回教不能在其教主穆罕默德出生前数百年，就预言出他的诞生；而世界上任何其他宗教的教主，也无法从古代经典中指出一些预言他们将要降世的确切记载。”^(注47)

除了预言弥赛亚的降临外，圣经也涉及一些与地理有关的预言，诸如耶路撒冷的东门在耶稣进入之后会永远被关闭；以东国(今约旦)的西拉城要变成废墟；繁荣兴盛的巴比伦城及推罗城将永无人居住。圣经的这些预言都百分之百应验了；然而若要靠人的智慧将圣经中所有预言的事实都猜对，成功率只有两兆分之一。由此可印证，圣经绝非人类知识的产物，而是上帝向人显示祂所定计划之话语。祂是历史的主，祂所说的话——圣经——是绝对可信的。

1.3.2 历史

从旧约圣经的撒母耳记上到历代志下，我们可以读到五百年的犹太历史。《剑桥古代史》杂志(*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第一卷第222页中写着：“犹太人确实有史学家的天分；旧约圣经中充满了古老历史的记载。”

卫伯史密斯曾抄录著名考古学家奥伯莱(William Albright)教授的论文“圣经时代”(The Biblical Period)起头的一段，这论文原收录在芬克斯坦(Louis Finkelstein)所编著之《犹太人及其历史、文化、宗教》(*The Jews, Their History, Culture, and Religion*)一书中：

“希伯来民族对其宗族及家庭之起源均有详尽的记录，远胜于其他所有的民族。不论是在埃及、巴比伦、亚述、腓尼基、希腊、罗马，我们都找不到可与之比拟的记录。在德国人民的传统中没有类似的记载，在印度及中国亦无相似的史记。印度和中国早期的历史都是记载扭曲的朝代传统，除了英雄及君王外，毫无有关平民百姓的记载。无论是从最古老的印度文献或是古希腊的历史中，我们都找不到有关印度伊朗语族及希腊民族曾是北方的游牧民族，后南迁而来的史实。亚述人对他们祖先的记载亦不详尽，只留下他们的名字，但无事迹可寻，仅知他们原是住在帐篷里的，但他们来自何处就不得而知了。”^(注48)

1.3.3 人物

德州达拉斯神学院的创办人及前校长查福(Lewis Chafer)曾说：“圣经不是人想写就写得出的，也不是人愿意写就写得成的。”圣经很坦白

地描写出其中人物的罪行，但看看今日的传记，有多少书中人物的阴暗面都被掩盖或略过了。就以历代伟大的文学家们为例，他们都被描绘成有如圣人一般；但圣经却不是这样，它总是照实记载，例如：

族长们的罪(创世记12: 11-13; 49: 5-7)、百姓悖逆的罪(申命记9: 24)、主耶稣门徒的软弱(马太福音26: 31-56; 马可福音6: 52; 8: 17-18; 路加福音8: 24-25; 9: 40-45; 约翰福音10: 6; 16: 32)、教会的混乱(哥林多前书1: 11; 5: 1; 哥林多后书2: 4)。

可能有很多人问过这个问题：“为什么圣经要把大卫与拔示巴的那段可耻的故事写出来呢？”答案就是，圣经对任何事实都是直言不讳的。

1.4 独特的影响力

圣经对其他文献具有独特的影响力。麦克非(Cleland B. McAfee)在其所著《最伟大的英国古典文学》(*The Greatest English Classics*)一书中写道：“假如每一个城市中的圣经都被摧毁了，那么只要从各公立图书馆的书架上收集其他书籍中所引用过的圣经经句，就可以把圣经的主要部分重新拼凑起来。几乎所有伟大的作家们都曾在其作品中论及圣经对他们的影响。”^(注49)

史学家薛夫(Philip Schaff)曾在《基督的位格》(*The Person of Christ*)一书中维妙维肖地描写出圣经与救主的独特性：

“拿撒勒人耶稣既无金钱又无武力，但祂所征服的人比亚历山大大

帝、凯撒大帝、穆罕默德、拿破仑所征服的人更多数百万。祂既无科学背景，又未进过高等学府，但祂在关于人与上帝的知识上所赐下的亮光，远超过所有哲学家与学者成就的总和。祂没有受过正式的口才训练，但祂所说出的生命之道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可模仿的，并且祂话语所产生的果效远非任何演说家及诗人所能及。祂从未写下一行字，但祂促使多人写作，并且提供了无数证道、演讲、讨论、巨著、艺术及歌曲的主题。祂对人类的影响远超过所有过去及现代伟大作家们的影响。”(注50)

兰姆更进一步地说：“研究圣经文献比研究任何其他科学或知识更为复杂。从西元95年开始的使徒时代直到今天，不断有新的文学创作产生，并且其源头都是圣经，例如圣经字典、圣经百科全书、圣经辞典、圣经地图及圣经地理等。但这些不过是最相关的研究作品而已，此外，还有关于神学、宗教教育、诗歌、海外宣道、圣经语言、教会历史、宗教传记、灵修小品、解经书籍、宗教哲学、历史证据、护教学等的文学作品，更是不胜枚举，俯拾皆是。”(注51)

莱德里(Kenneth Scott Latourette)在《基督教历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一书中说道：

“耶稣的重要性，上帝对历史的影响，以及祂奇妙的存在，都是显而易见的。在这个地球上没有任何其他人能这样吸引各国各民为之著书立论，而这个写作的浪潮不但没有逐渐消逝，反而更加汹涌起来。”(注52)

1.5 独特的发行量

以下所列的统计数字乃是由国际圣经公会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 及美国圣经公会 (American Bible Society) 所提供的, 我们由此可以看出, 他们在1960-2003年间所出版及发行的圣经总数量。这数量超过任何一本已知书籍的发行量。

年份	圣经出版总数(包括旧约圣经、新约圣经及部分的圣经)
1960-1969	五亿六千万本
1970-1979	九亿九千万本
1980-1989	十一亿七千万本
1990-1999	十三亿五千万本
2000-2003	四亿五千万本

圣经的读者比其他任何一本书的读者都要多, 它被翻译成不同文字的次数也最多, 而且圣经全书或部分经文之单行本的出版量也较任何其他书为多。也许有人会辩说, 在某年、某月, 某书的销路比圣经大; 虽然如此, 然而从整体来看, 世界上没有一本书可与圣经的发行量相比拟。第一部印刷发行的圣经是拉丁文的武加大译本 (Latin Vulgate), 是在葛登堡 (Gutenberg) 的活字印刷机上制作的。^(注53)

根据辟克林 (Hy Pickering) 的记载, 在1940年代, 英国及外国圣经公会若要供应市场上的需要, 必须以每三秒钟印一本圣经的速度日以继夜地印刷。换句话说, 它们必须每分钟印二十二本, 每小时印一千三百六十九本, 每天印三万二千八百七十六本圣经, 然后再将这些圣经分

送世界各地。(注54)

贾斯乐与尼克司引用《剑桥圣经历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ible*)一书的编者葛林斯莱德(Stanley L. Greenslade)的话说:“没有一本书能和圣经一样有这么稳定的发行量。”(注55)

虽然圣经批评判学家们说这并不能证明圣经就是上帝的话,但不可否认地,这证实了圣经的独特性!

谈到圣经的发行量就不能不谈到它的译本。圣经是第一本被翻译的书;大约在西元前250年,希伯来文的旧约圣经被译成希腊文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

圣经不但被翻译成不同文字,而且又被重译过,更被意译了无数次,其总共的次数远较现存任何书籍被翻译的次数都要多。有些语言学家甚至为了翻译圣经,常年留在原始部落中,为没有文字的土著造字,帮助他们能读上帝的话。

大英百科全书这样记载:“到1966年为止,圣经已被翻译成二百四十种文字及方言……其中的一卷书或多卷书已被译成七百三十九种译本,总共计有一千二百八十种语文版本……从1950至1960年间,世界上共有三千个人人员在从事圣经翻译的工作。”(注56)

圣经在翻译方面也是独特无双的!

1.6 总结

虽然以上各节的讨论并不能证明圣经就是真的，但却能证明圣经的独特性——它是与众不同的，没有一本书是和它相似或匹配的。

有一位教授曾说：“一个有知识又想追寻真理的人，一定会读这本最吸引人的书。”

还有一些资料显示圣经是一本独特的书：它是第一本被带入太空的书（存在显微胶片上）；它也是第一部用以宣读地球起源的书（美国太空人曾在太空中读创世记1章1节“起初上帝创造……”）想想看，伏尔泰竟曾说圣经不到西元1850年就要绝迹！

此外，圣经也曾是世界上最昂贵的书，或至少是最贵的书之一。葛登堡的拉丁文武加大译本圣经售价十万美金；俄国曾把一本早期希伯来文的旧约西乃山手抄本（Codex Sinaiticus）卖给英国，售价是五十一万美金。还有一项关于圣经的记录：世界上最长的一份电报是从纽约传送到芝加哥的，其内容是全部的新译本新约圣经。[\(注57\)](#)

注

- 1 Beattie, F.R. *Apologetics*. Richmond: Presbyterian Committee of Publication, 1903. p. 25
- 2 Little, Paul. *Know Why You Believe*. Wheaton: Scripture Press Publications, 1967. p. 30
- 3 Montgomery, John W. *The Shape of the Past*. Ann Arbor: Edwards Brothers, 1962. p. 141
- 4 Montgomery, John W.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ll. 60515: InterVarsity Press, 1972. p. 19
- 5 Montgomery, John W. *The Shape of the Past*. p. 145
- 6 Hom, Robert M. *The Book That Speaks for Itself*. Downers Grove. Ill. 60515: InterVarsity Press, 1970. pp. 7-8
- 7 Estborn, S. *Gripped by Christ*. London: Lutterworth Press, 1965. p. 43
- 8 Blaiklock, E. M. *Layman's Answer: An Examination of the New Theology*.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68. p. 47
- 9 Simpson, Carnegie P. *The Fact of Christ*. Sixth edition. n.d., n.p.
- 10 Anderson, J. N. D. *Christianity: A Witness of History*. Downers Grove, Ill.60515: InterVarsity Press, 1970. p. 10
- 11 Pinnock, Clark. *Set Forth Your Case*. Nutley: Craig Press, 1967. pp. 6-7

12 Ibid. p. 3

13 Montgomery, John W.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p. 8

14 Montgomery, John W. *The Shape of the Past*. pp. 139-144

15 Montgomery, John W.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pp. 15-16

16 Ibid. p. 76

17 Stauffer, Ethelbert. *Jesus and His Story*. New York: Knopf, 1960. p. 17

18 Schaff, Philip.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2, Vol. 1, p. 175

19 Horn, Robert M. p. 10

20 Green, Michael. *Runaway World*. Downers Grove, Ill. 60515: InterVarsity Press, 1968. p. 36

21 Ibid . p. 36

22 Smith, Wilbur. *Therefore Stand: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45. p. 481

23 Beattie, F. R. p. 48

24 Pinnock, Clark. p. 3

25 Little, Paul. p. 28

- 26 Ramm, Bernard. *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 Chicago: Moody Press, 1954.
- 27 Pinnock, Clark. p. 7
- 28 Beattie, F. R. pp. 37-38
- 29 Collett, Sidney. *All About the Bible*. Old Tappan: Revell, n.d. pp. 314-315
- 30 Geisler, Norman L. and William E.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8. p. 218
- 31 Bruce, F. F. *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s*. Rev. ed. Westwood: Fleming H. Revell Co., 1963. pp. 88-89
- 32 Geisler, Norman L. and Nix, William E. p. 357
- 33 Robertson, A. T. *Introduction to the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25. p. 70
- 34 Montgomery, John Warwick.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ll. 60515: InterVarsity Press, 1971 Used by permission. p. 29
- 35 Ramm, Bernard. *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 Chicago: Moody Press, 1957. Used by permission. pp. 230-231
- 36 Lea, John W. *The Greatest Book in the World*. Philadelphia: n. p., 1929. p. 15
- 37 Ramm, Bernard. p. 232
- 38 Collett, Sidney. p. 63

- 39 Geisler, Norman L. and Nix, William E. pp. 123-124
- 40 Greenslade, Stanley Lawrence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ib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476
- 41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VIII, 2. Loeb. ed, II, p. 259
- 42 Lea, John W., pp. 17-18
- 43 Ramm, Bernard. pp. 232-233
- 44 Unger, Merrill F. *Unger's Bible Dictionary*. Rev. ed. Chicago: Moody Press, 1971 p. 444
- 45 Ibid., p. 50
- 46 *Conversation with Dr. Earl Radmacher*, Dallas, Texas, June, 1972.
- 47 Smith, Wilbur M. *The Incomparable Book*. Minneapolis: Beacon Publications, 1961. pp. 9-10
- 48 Ibid., p. 24
- 49 McAfee, Cleland B. *The Greatest English Classic*. New York: n. p., 1912. p. 134
- 50 Schaff, Philip. *The Person of Christ*. American Tract Society, 1913
- 51 Ramm, Bernard. p. 239
- 52 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3. p. 44

53 Greenslade, Stanley Lawrence (ed.). pp. 478-480

54 Ramm, Bernard. p. 227

55 Geisler, Norman L. and Nix, William E. p. 122

56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3.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copyright by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70 p. 588

57 Ramm, Bernard. p. 227